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2024 年上城区未来社区验收服务项目

甲方：杭州市上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签订地：杭州市上城区

签订日期：2024 年 8 月 28 日



2024 年 7 月 31 日，杭州市上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公开招标对 2024 年上城区未来社区验收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审专家评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杭州市上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服务内容：按甲方要求。
- 1.2.2 服务标准：按甲方要求。
- 1.2.3 技术保障：按甲方要求。
- 1.2.4 服务人员组成：按甲方要求。
- 1.2.5 合同否（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1.2.5.2 货物数量：_____。

1.2.5.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1.3.2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1.3.2 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159600元。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合同专用条款。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未来社区项目通过验收数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4468800元（大写：肆佰肆拾陆万捌仟捌佰元人民币）。

1.3.3 其他计价方式： 。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是（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1%。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20%。

1.5 预付款

甲方是（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 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1.9.2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 合同专用条款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 合同专用条款 人民法院起诉。

2.0 其他

2.0.1 安全责任（乙方义务）

2.0.1.1 乙方应按照《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的要求，履行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2.0.1.2 项目涉及的乙方岗位均需签订《保密承诺书》，且乙方应对项目涉及工作岗位进行背景审查。

2.0.1.3 乙方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在第一时间告知甲方。

2.0.1.4 项目中所包含的建设、运营、运维的信息系统、应用、数据库等，开通相关账号、权限必须经过甲方审批允许，乙方不得私开账号、擅自更改权限等。

2.0.1.5 乙方应合理使用操作账号，严禁乙方存在多名工作岗位共用操作账号的情形，同时操作账号应采用高强度的密码、并定期更新账号密码。

2.0.1.6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对项目云资源私开端口，不得利用项目资源进行与该项目无关的工作，不得将政务网和互联网私自打通。

2.0.1.7 乙方应严格按照要求使用、处理、交换、共享数据资源。做好数据落地相应的数据保护工作，严格执行数据安全技术标准和安全管理措施，避免相关数据出现泄露、窃取、篡改的风险。

2.0.1.8 乙方应认真组织开展各项数据处理活动，查找项目数据安全隐患和漏洞，对薄弱环节和潜在威胁采取有力措施进行整改，避免和消除数据安全风险，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2.0.1.9 乙方应加强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监测，制定数据安全应急预案，完善应急机制。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立即



采取处置措施。确保第一时间检测发现，第一时间应急处置，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

2.0.1.10 乙方应及时响应、处置甲方布置的安全工作，对其主管的系统、组件、云资源等所属安全事件、隐患及时阻断、排查、处置、溯源（包括但不限于攻防演练等相关活动中发现的）。

2.0.1.11 项目中所建设的系统、提供的基础设施服务等，乙方应无偿提供操作、告警等安全日志以及资产清单，并且按照规范要求实现与甲方审计平台实现对接，并且提供相关解析服务（如日志字典等）供甲方进行安全审计。

2.0.1.12 乙方派驻的驻场岗位应按照甲方要求办理入场、离场等手续，并且遵守甲方劳动、工作纪律，按照甲方要求的工作时间进行出勤。

2.0.2 安全处罚条款

2.0.2.1 由于乙方原因，甲方受到国家级安全问题通报或造成特别重大事故的，每出现1次，每次扣除尾款的20%，每次金额不超过5万元。

2.0.2.2 由于乙方原因，甲方受到省级安全问题通报或造成重大事故的，每出现1次，每次扣除尾款的10%，每次金额不超过4万元。

2.0.2.3 由于乙方原因，甲方受到市级安全问题通报或造成较大事故（一般事故）的，每出现1次，每次扣除尾款的5%，每次金额不超过3万元。

2.0.2.4 乙方不及时处置所属安全事件、隐患的，每出现1次，每次扣除尾款的5%，每次金额不超过3万元。

2.0.2.5 乙方所主管的系统、云资源等账号出现弱口令的（强口令需至少包含数字、大小写字母、特殊字符等，且无明显规律），每出现1次，每次扣除尾款的2%，每次金额不超过2万元。

2.0.2.6 乙方未按照甲方相关要求办理入场、离场手续的，每出现1次，每次扣除尾款的1%，每次金额不超过1万元。

2.0.2.7 乙方派驻的驻场岗位未按照甲方工作要求进行出勤的，每出现1人次扣除500元。



2.0.2.8 若乙方所提供的操作记录、安全日志等不完整、存在缺失的，每发现一次，扣除 1 万元。

每次通报后，乙方应及时解决并递交书面整改报告，若乙方未根据通报或整改报告按期整改的，甲方有权每次没收乙方尾款的 1% 作为违约金。

甲方委托监理单位对项目进行全程监管，监理方在监理过程中若发现乙方施工存在问题，经监理方口头要求后乙方拒不整改的，监理方有权向乙方下发监理整改通知单。监理下发第一次整改通知单，甲方有权从合同款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第二次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第三次监理或甲方有权直接下达项目停工令，要求乙方停工整改，项目约定工期不因此顺延。

监理/甲方发出整改通知单后，乙方应当按照要求如期完成整改。乙方未按期完成整改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扣罚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

2.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0102002494008G

住所：杭州市上城区望潮路77号东楼6、7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张一婷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17612557X

住所：杭州市环城北路288号



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崔景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开户账号：888801450000527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岗位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



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3.2	计划完成 28 个未来社区项目验收，单个项目金额为 159600 元，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 4468800 元。
1.4.2	在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提交合同价 1% 的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
1.5.1	自未来社区验收工作（以省市下达通知为准）开始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合同价款的 30%。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完成甲方分派的所有服务内容及数量。
1.5.2	/
1.5.3	/
1.6.2	1) 在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提交合同价 1% 的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 2) 自未来社区验收工作（以省市下达通知为准）开始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合同价款的 30%。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完成甲方分派的所有服务内容及数量。 3) 自未来社区验收通过后（以省风貌办验收通过名单公告为准）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最终通过验收社区对应的服务合同价款的 100%。 4) 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给甲方的合法、有效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且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未来社区验收服务工作签合同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完成所有验收工作。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杭州市上城区。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按甲方要求。
1.7.4.1	/
1.7.4.2	/
1.7.4.3	/
1.8.7	因财政拨款原因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以及其他合理费用。
1.9.1	将争议提交杭州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2.0	按甲方要求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成果归属甲方，无收益分成。
2.5	<p>1) 在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提交合同价1%的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p> <p>2) 自未来社区验收工作（以省市下达通知为准）开始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合同价款的30%。</p> <p>3) 自未来社区验收通过后（以省风貌办验收通过名单公告为准）10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通过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最终通过验收社区对应的服务合同价款的100%。</p> <p>4) 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给甲方的合法、有效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且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p>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3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1	<p>(1) 检验和验收标准：①满足采购需求及技术服务的要求，达到甲方考核合格标准；②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争议处理、验收费用支付、采购人及供应商各自权利义务等内容按国家，省，市现行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内容。</p> <p>(2) 验收程序：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规定，按照<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一般程序进行验收，<input type="checkbox"/>简易程序验收。验收方法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一次性验收、<input type="checkbox"/>分段验收、<input type="checkbox"/>分期验收。</p> <p>(3) 以上内容以及验收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内容有冲突时以较严格的要求为准。</p>
2.15.3	关于印发《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杭财采监[2019]10号）。
2.19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